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四

秋官司寇第五之一

196428

惟王建國。辨方正位。體國經野。設官分職。以爲民極。乃立秋官司寇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禁。以佐王刑邦國。

王氏昭禹曰。秋乃天地肅殺之時也。謂之司寇者。

刑以懲盜爲急。王氏應電曰。舜命皋陶作士。而先戒之曰。蠻夷猾夏。寇賊姦宄。則刑以懲姦宄。寇賊爲要也。

鄭氏康成曰。禁。所以防姦者也。刑。正人之法。孝經說。

曰。刑者。劓也。過出罪施。

賈疏過誤者出之。實罪則施刑。

賈氏公彥曰。

王者恐民入罪。故先設禁。以防其姦惡。若有一忌爲姦。

然後以刑罪之。

劉氏迎曰。冢宰掌邦治。司徒掌邦教。

大司寇所掌。不曰刑。而曰禁者。設官之意。本欲禁於未。

然。刑之加。非得已也。

陳氏傳良曰。先王之立刑法。惟。

恐人入其中。而不能出。故先爲之禁。使知有如是之罪。

必陷如是之刑。人有懼心。斯易辟而難犯。

通論

周子曰。天以春生萬物。止之以秋。物之生也。既盛矣。不止則過焉。故得秋以成。聖人法天以政。養萬民。肅之以刑。民之盛也。欲動情勝。利害相攻。不止則賊滅。無倫焉。故得刑以治。

刑官之屬。大司寇卿一人。小司寇中大夫二人。士師下大夫四人。鄉士上士八人。中士十有六人。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府六人。史十有二人。胥十有一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

司寇鄭氏康成曰。士察也。主察獄訟之事者。鄭司農云。

論語柳下惠爲士師。鄉士主六鄉之獄者。賈氏公彥

曰。月令注云。有虞氏曰士。夏曰大理。周曰大司寇。天子諸侯同。故魯有司寇。晉魏絳亦云。歸死於司寇。

國遂士縣士方士皆別設官。而鄉士卽用士師之同官

爲之者。所受國中之獄訟。其治在國中也。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。秋官鄉士亦各掌其鄉。明刑所以弼教。地官攷之而不率者。則秋官之刑加焉。此鄉士與鄉師俱

分鄉而治也。又案大司徒職。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。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。其附於刑者歸於士。小司徒職。用衆庶聽其辭訟。民訟以地比正之。地訟以圖正之。鄉師稽夫家衆寡。辨其可任與施舍者。聽其獄訟。四時之田。斷其爭禽之訟。媒氏。凡男女之陰訟。聽之於勝國之社。其附於刑者歸於士。司市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。市師。泣思次。聽大治大訟。胥師賈師。泣介次。聽小治小訟。市刑。小刑憲罰。中刑徇罰。大刑扑罰。其附於刑者歸

於士。遂師。作役事。則聽其治訟。遂大夫。稽夫家衆寡。辨其可任與施舍者。聽其治訟。縣正。掌其縣之政令。徵比。以頒田里。以分職事。掌其治訟。墓大夫。凡爭墓地。聽其治訟。馬質。若有馬訟。則聽之。凡此類者。雖有獄訟。各有司存。以其事繫於所司。人安於所統。官民既相習。知證佐皆其附近。固易爲剖決也。事情既明。則獄訟隨之解散矣。此無與於士師之治聽者也。其有應入於五刑者。則其始在他官而終成於士。經所云歸於士者。是矣。若

夫穿窬淫放殺人傷人之類一有所犯而卽麗於五刑者。則不必由他官而直歸於士也。

遂士中士十有一人。府六人。史十有一人。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遂士主六遂之獄者。

賈氏公彥曰。

其職云掌四郊。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。鄉士主六鄉之獄。遂士主六遂之獄。鄉士使上士官尊而人少。遂士使中士官卑而人多者。六遂去主遠。故官卑。以六遂在遠。

郊外兼主公邑。地廣人衆。故官多也。

案折獄必從其近。乃便民而於事無淹滯。六鄉之餘地。有獄訟。必掌於鄉士。則六遂之公邑有獄訟。亦掌於遂士可知。鄉士上士八人。中士十有六人。其數多於遂士。疏乃謂鄉士官少。遂士官多者。直數上士。不數中士。故也。蓋司以治目。所以佐其正貳者。事非一端。故中士雖員多。不可拘以鄉士之職掌耳。

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。府八人。史十有六人。胥

十有六人。徒百有六十人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縣士主縣之獄者。距王城二百里至

四百里曰縣。賈氏公彥曰。其職云掌野。謂掌三等公

邑之獄也。彼注云。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。

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。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

都。郊外曰野。大總言之。既三處獄並掌。而此注云三百

里至四百里者。縣在四百里中。故舉中以言。其實外內

兼掌之。其六遂之中公邑之獄。遂士兼掌之矣。



王氏詳說曰。鄉士掌鄉獄。遂士掌遂獄。方士掌采地之獄。則知縣士掌四等公邑之獄無疑矣。自鄉遂以達於畿。皆有公邑在其內。後鄭以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。賈氏遂謂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。其意以爲公邑有四等。而二百里之甸。所有公邑之獄。遂士兼之。故止於三等公邑也。不知遂士之不可兼治公邑。猶鄉之不可兼治六遂也。况縣士三十有二人。則是以八人主一面公邑。設官之數又甚明乎。

案家稍縣都之公邑。大不過縣。故掌三等公邑之獄。訟者。以縣名官。宅田士田等在鄉郊者。亦如公邑。其有獄訟。必近就國中。而取決於鄉士。則六遂之公邑。亦必就近而取決於遂士。可知。疏說可安。無庸立異。

方士中士十有六人。府八人。史十有六人。胥十有六人。徒百有六十人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。

案自甸稍至縣。置皆有公邑。其獄訟紛綸。故縣士四倍。

於鄉士三倍於遂士。都家至衆，而方士數較少者。都鄙八則，刑賞以馭其威。則都家獄訟各有士官治之。方士特受其成而已。

訝士中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

人。訝五嫁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：訝，迎也。士官主迎四方賓客。賈氏

公彥曰：其職掌四方之獄訟，非直迎賓客以獄訟爲主。

故亦言士也。

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

人

朝直
遙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士主外朝之法。賈氏公彥曰朝

士主詢衆庶。讞疑獄。故屬秋官。王氏志長曰外朝詢衆

讞獄尤爲民命
所關故屬秋官。

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
人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民主民數。王氏曰司民所書生

齒之數。卽大司徒人民之數。小司徒夫家之數也。不屬地官而屬秋官者。示聖人用刑。以好生爲本。

通論

舒氏芬曰。秋。成物之時也。故秋官獻民數。鄉士遂

士。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。三年大比。司寇獻民數。王拜受之。登於天府。王及司寇皆知民數之重如此。豈惟不敢濫於刑。凡所以生聚教誨者。自不容已矣。

司刑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

司刑賈氏公彥曰。其職云掌五刑之灋。以麗萬民之罪。

故在此。鄭氏鏐曰。刑者。大小司寇司之。士師已下行。

之。司刑蓋掌五刑之書。

司刺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四人。刺干賜反

正議鄭氏康成曰。刺殺也。三訊罪定。則殺之。賈氏公

彥曰。其職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。故在此。

存異劉氏迎曰。官名司刺。而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。蓋

刺取人情之當否。以施上服下服之刑也。

司約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四人。約於學反一於

妙反

司約鄭氏康成曰。約。言語之約束。賈氏公彥曰。其職

云。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。亦是禁戒之事故。在此。李

氏如玉曰。司約。掌禁違約者。

司盟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四人。

司盟鄭氏康成曰。盟。以約辭告神。殺牲。搯血。明著其信

也。曲禮曰。涖牲曰盟。賈氏公彥曰。其職云。掌盟載之。

灋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。李氏如玉曰。司盟掌禁違盟者。薛氏衡曰。去古日遠。淳樸既散。私相盟約。上之人不能禁也。因設官以司之。盟約不渝。則獄訟可已。刑法可省。先王非獲已也。

通論

鄭氏鏐曰。天官玉府共珠盤玉敦。夏官戎右贊牛

耳桃茆。皆與司盟聯事。先儒以盟爲衰世之事。蓋據穀梁傳盟詛不及三王之文。然尚書載苗民罔中于信。以覆詛盟。則五帝之世已有是事。詩曰。君子屢盟。亂是用